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運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財政部函送總統 113 年 1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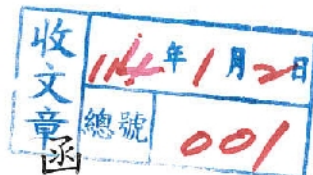
1130011896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一案，敬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3.12.31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001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葉少庸

聯絡電話：03-4253990 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壠三字第113504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11300118961號總統令)

主旨：檢送財政部函送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61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條文一案，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5日路運計字第1130116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 田文斌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許東湧 2/2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6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